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邵洞口) 应急罚〔2023〕KS.GM-45 号

被处罚人：洞口县肖红玮烟花爆竹专卖店(经营者：肖某玮 性别：男 年龄：39)

身份证：430525*****8552 邮政编码：422300 联系电话：136****3462

家庭住址：洞口县黄桥镇正山村10组43号

所在单位：洞口县肖红玮烟花爆竹专卖店 职务：经营者

单位地址：洞口县黄桥镇正山村19组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3年12月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谭勇（执法证号：18050724005）、张杰飞（执法证号：18050724019）对依法对洞口县肖红玮烟花爆竹专卖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525MA4P5FPL6W)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：该店内共存放有烟花爆竹产品92（箱），具体是40发的富贵临门的26件，60发的四季发财的62件，鞭炮（2号1*5）4件，该店的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（编号：洞YHLS【2021】08003A）限制存放量：限药量柒拾公斤（70箱）。已超出载明限制存放量22箱（件）。我局当场给当事人下达了（湘邵洞口）应急责改〔2023〕KS.GM-55号的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，整改期限至2023年12月13日。2023年12月12日，我局决定对洞口县肖红玮烟花爆竹专卖店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我局核查了洞口县肖红玮烟花爆竹专卖店的相关证件，经查，洞口县肖红玮烟花爆竹专卖店系2021年12月2日经洞口县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的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525MA4P5FPL6W，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许可证（编号：洞 YHLS【2021】08003A）：经营范围系个人燃放类 C、D 级烟花爆竹产品，限制存放量为限量柒拾公斤（70 箱），许可期限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，许可经营场所地址：洞口县黄桥镇正山村 19 组。其经营者肖红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，在有效期内。

2023 年 12 月 12 日，对洞口县肖红玮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肖红玮进行了询问，经营者肖红玮陈述：看到快过年了，烟花爆竹产品进货价越来越高，想屯点货放在过年的时候卖。经调查认定的事实：洞口县肖红玮烟花爆竹专卖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525MA4P5FPL6W)超量储存 22 箱（件）烟花爆竹产品，超过了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载明的限制存放量 31.4%。

2023 年 12 月 12 日，我局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【（湘邵洞口）应急告〔2023〕KS.GM-45 号】，告知拟对你单位：“超量储存 22 箱（件）烟花爆竹产品，超过了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载明的限制存放量 31.4%的行为处壹仟圆的罚款”，同时也告知了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在法定时限内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未要求听证，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2023 年 12 月 15 日，，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复查：店内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58 件，符合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上载明的限制存放量，超出存放量的烟花爆竹产品 22 件已由防爆车转运至洞口县新昇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仓库存放，已完成整改。

主要证据：1.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【（湘邵洞口）应急现记〔2023〕KS.GM-65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】共1份，由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制作；2.现场检查照片1张，由检查人员现场拍摄，证明检查时你单位违法情况；3.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【（湘邵洞口）应急责改（2023）KS.GM-55号】1份，由检查人员现场制作，证明了要求你单位整改隐患；4.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，由你单位提供，证明了你单位是证照有效期内合法企业；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1份，证明了肖红玮身份信息；6.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复印件1份，由你单位提供，证明了你单位是证照有效期内合法企业；7.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》复印件1份，由你单位提供，证明了你的证照在有效期内；8.经营者肖红玮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共1份，证明检查时你单位违法情况属实；9.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【（湘邵洞口）应急复查（2023）KS.GM-58号】证明了你单位隐患已经整改完成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按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2022版）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条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；决定给予洞口县肖红玮烟花爆竹专卖店(经营者：肖红玮)罚款壹仟圆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开户银行：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账户名：洞口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，账号8401180000000001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政府或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4页